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单位名称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白新村街道办事处		
单位负责人	潘炜	职务	办事处主任
项目名称	2017-2018 年常乐、常健社区长者照护之家项目		
项目负责人	孟焱	职务	办事处副主任
预算金额	130 万元	项目 实施期限	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
评价单位 (含第三方)	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	评价时间	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
评价得分	77.64	评价结果	良
	いまけいは日		

一、主要绩效情况

该项目完成计划入住老人数量要求,完成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要求,完成计划组织培训教育次数要求。在安全要求、入住等级、护理标准、食品卫生方面均达到标准要求,能够及时提供各项为老服务,所有投诉均有效解决,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完善,未发生重大意外事故。

二、主要问题

- 1、项目立项时主体不够明确,未能有效分离投资方和运营方;
- 2、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准确、合理,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;
- 3、项目管理制度缺失,缺乏完善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;
- 4、项目管理方面相对薄弱, 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不足:
- (1) 合同中部分内容不够准确且服务内容不够完整, 合同管理 环节薄弱;
- (2)服务机构财务管理方面不规范,长白新村街道缺少对服务 机构的财务监督和核查;
- (3)评估中心出具的验收报告中部分内容不够准确,长白新村街道对验收报告的审核管理方面有待加强;
- 5、社会知晓率较低,且相关为老服务活动缺乏创新,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。

评价结论

三、相关建议

- 1、建议进一步明确项目主体,确保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和持久性;
- 2、建议明确预算内容,及时进行成本测算,合理编制预算;
- 3、完善和健全项目管理机制,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;
- 4、建议不断加强项目管理,有效执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:
- (1)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,规范合同内容,完善合同具体服务内容;
- (2)加强对服务机构的财务监督和核查,不定期的对其进行抽查或审计;
- (3)加强对验收报告的审核,确保项目验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;
- 5. 建议加大项目宣传力度,扩大服务群体范围,同时不断创新为老服务相关活动,促进项目的持续发展。